

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 一、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二、為因應該自治條例修正涉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另為明確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之權責分工，於條文中明定執行機關。又本自治條例所稱原住民，係指原住民個人居住及申請相關補助規範，故本自治條例名稱及條文有關所稱「原住民」用語部分，未予修正。
-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刪除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因應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機關名稱變更，爰修正條文內機關之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依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之權責分工，於條文中明定執行機關。（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 四、本次修正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一〇二年一月八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府法綜字

第一〇二三〇一六四六〇〇號令公布在案。